

審計委員會設立及運作

一、依據本公司 111 年 5 月 6 日第十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及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計 3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

三、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薪酬委員會

開會 2 次出席率 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應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次數 | 出席率(%) |
|----------|-------|--------|--------|
| 潘大綱(召集人) | 2 | 2 | 100 |
| 盧文民(委員) | 2 | 2 | 100 |
| 鄭力翔(委員) | 2 | 2 | 100 |

四、審計委員會職責：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一、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第一屆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 議案 | 議案內容 | 決議結果 | 董事會意見 |
|----|------|------|-------|
|----|------|------|-------|

| | | | |
|------|--|--------------------------------|--------|
| 報告事項 | 111 年度第二季稽核室工作報告。 | 本案洽悉 | 同意照案通過 |
| 提案一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同意照案通過 |
| 提案二 |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同意照案通過 |
| 提案四 | 本公司「110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及「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 均屬詳實，符合評鑑之要求，經全體委員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同意照案通過 |

其它應記載事項：列席簽證會計師賴永吉、曾國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第一屆第二次會議召開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 議案 | 議案內容 | 決議結果 | 董事會意見 |
|------|--------------------------|----------------------|--------|
| 報告事項 | 111 年度第三季稽核室工作報告。 | 本案洽悉 | 同意照案通過 |
| 提案一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同意照案通過 |
| 提案二 | 民國 112 年度稽核工作計畫。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同意照案通過 |